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20105666 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	函詢貴公司因應 113 年加嚴放流水標準，排放許可證變更是否需辦理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復貴公司 112 年 10 月 26 日清溪字第 1121026 號函。 二、如貴公司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無須進行改善即能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，於提出具有處理效能之說明資料、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之檢測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無須進行改善者，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 21 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免辦理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。 三、另如廢(污)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，須改善始能符合 113 年放流水標準者，應依許可辦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辦理工程改善及功能測試；又如有許可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廢(污)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(前)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(前)處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(文件)不同，且涉及第 22 條第 2 項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。